

華南銀行 113 年度第二次菁英人才甄選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3hncb05>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公告

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

多元 獎酬福利

★ 獎酬 (平均18個月以上)

視個人績效展現有所不同

- 年終獎金：平均 1.5 個月
- 員工酬勞：平均 1.9 個月
- 績效獎金：平均 3.7 個月
- 銷售獎金：平均 8.2 個月

(以1111年為例)



★ 福利制度

- 三節獎金
- 優惠存款/貸款
- 員工持股信託
- 勞、健、團保
- 各項互助金
- 優於勞基法之給假
- 定期健康檢查
- 子女獎/助學金
- 員工社團活動



★ 年度調薪(一年有3次調薪機會)

- 每年固定調薪
- 通過年度職等調升後調薪
- 晉升主管職後調薪



★ 基礎人才庫方案

- 打破年資晉用人才
- 提供員工5年晉升主管之機會
- 配合晉升，給予主管加給及專業加給，月薪大幅提升。

★ 員工職等晉升/職稱調整

- 鼓勵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
- 給予明確升遷方向，讓員工努力向上發展，並可獲得專業加給調薪。

★ 計畫性培育

- 設置各層級儲備人才庫，讓員工培養更高一層主管之領導統御能力。
- 針對行員精心安排多項專業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熱情
招募中



資訊科技專業人才

華南銀行為資訊科技人才進入銀行業最佳選擇，歡迎加入！

★ 建立專業職系 /

依員工個人職涯發展及專業職能展現進行人才鑑別，透過職等調升制度，提供優渥專業加給。

★ 健全雙軌制發展 /

晉升管理職主管

讓有專業能力且具備管理職能的員工朝管理職發展，放大影響力。

進階專業職主管

員工可持續精進專業能力，成為高階工程師或專案管理師。

每年皆有
調升職等機會

專業人才

初階專業

多維度檢視機制：

- 1 具備高度專業證照
- 2 參酌客觀職能測評
- 3 副總經理主管面試流程

NEW 資訊大樓

- 1 資訊大樓：因應未來資通訊科技進步，確保交易與資料安全性與穩定性，耐震力七級以上且符合美國TIA資訊中心硬體環境等級第三級 Tier 3 標準。
- 2 硬體環境：具備五星級的員工餐廳、健身舒活區、辦公室及單人宿舍。



| 新資訊大樓外觀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面試	報名期間	113年(以下同)6月7日(五)14:00 至 6月19日(三)17:00	1.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2.請於 113年6月19日(三)17:00前 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報名文件；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完成上傳者應通過書面審查，始得參加各階段甄選。 3.報名方式詳見簡章。
	報名文件上傳 截止時間	6月19日(三)17:00	
	第一階段(面試)	6月29日(六)	僅報考儲備資訊科技菁英人才、外匯業務菁英人才、客戶關係經營與業務推展菁英人才，須參加第一階段(面試)。應考人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查，由華南銀行擇優通知參加第一階段(面試)。 華南銀行預計於113年6月25日起，陸續個別通知第一階段(面試)時間。 ※僅設置台北考區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面試) 結果查詢	7月15日(一)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
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	筆試及面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7月16日(二)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時間、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筆試及面試日期	7月21日(日)	1.僅設置台北考區 2.參加筆試及面試者，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3.面試請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相關文件。
	甄選結果查詢	8月12日(一)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將由華南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立即掃描！
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職涯發展簡介





我們需要專業、熱忱且具開發商機能力的優質業務人才加入華銀，
歡迎主動、積極的您與華銀一起打拼，共創未來願景！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一、招募職缺、錄取名額急需才地區：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薪資標準(新台幣)
儲備菁英人才 A	5	大台北地區	X2201	薪資標準：50,000-65,000 元。 試用期間核給：47,000-62,000 元。 ※具備相關金融證照或更高階英文檢定成績， 薪資從優核定加新臺幣 3,000 元起。
	5	桃園地區	X2202	
	5	新竹地區	X2203	
	5	台南地區	X2204	
	5	高雄地區	X2205	
儲備菁英人才 B	15	大台北地區	X2206	薪資標準：46,000 至 60,000 元。 試用期間核給：43,000-57,000 元。 ※具備相關金融證照或更高階英文檢定成績， 薪資從優核定加新臺幣 2,000 元起。
	15	桃園地區	X2207	
	15	新竹地區	X2208	
	15	台南地區	X2209	
	15	高雄地區	X2210	
理財業務菁英人才	20	大台北地區	X2211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試用期間核給：47,000 元以上。
法律菁英人才	10	大台北地區	X2212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試用期間核給：47,000 元以上。 ※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者起薪加新臺幣 10,000 元。
人力資源菁英人才	5	大台北地區	X2213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試用期間核給：47,000 元以上。
媒體公關菁英人才	5	大台北地區	X2214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試用期間核給：47,000 元以上。
產業研究與分析菁英人才	5	大台北地區	X2215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試用期間核給：47,000 元以上。 ※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者起薪加新臺幣 10,000 元。
風險管理菁英人才	5	大台北地區	X2216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試用期間核給：47,000 元以上。 ※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者起薪加新臺幣 10,000 元。
金融科技菁英人才	5	大台北地區	X2217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試用期間核給：47,000 元以上。 ※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者起薪加新臺幣 10,000 元。
儲備資訊科技菁英人才	20	大台北地區	X2218	薪資標準：55,000 元以上。
外匯業務菁英人才	20	大台北地區	X2219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試用期間核給：47,000 元以上。
客戶關係經營與業務推展 菁英人才	20	大台北地區	X2220	薪資標準：60,000 元以上。

備註：年終、績效獎金等依華南銀行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

甄選類別	工作內容
儲備菁英人才 A 儲備菁英人才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培育為國內外分行或總行基層主管為目的，培育期滿視儲備菁英人才職涯發展規劃、培育期間綜合表現與整體業務需要，決定派任單位。 2.入行後先至營業單位輪習授信/徵信/理財等部門學習分行業務至少 1 年，再依任務需要安排至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輪習，期間至多 1 年。 3.培育期滿後，將視本行任務需要及個人意願，經審查及面談合格，可派任至海外分行培育。
理財業務菁英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理財商品之行銷推展及推廣銷售保險商品。 2.向客戶充分說明商品或服務內容並揭露所涉及資訊。 3.掌握客戶投資報酬狀況，並提供相關市場訊息。 4.錄取人員將派任至國內分行擔任理財專員施以 3~6 個月培訓銀行相關業務，以強化金融相關職能，培養為未來優秀之理專人才。 <p>※具 CFP®證照者，優先列為重點培育對象，入行滿 2 年即有機會拔擢為基層主管，優先列入主管人才庫。</p>
法律菁英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訴訟、非訟(如：保全程序、強制執行)案件、提供法令之諮詢、協助草擬、審閱契約、處理公司所涉紛爭，提供法律意見。 2.錄取人員將派任至總行或分行進行 1-2 年之輪調歷練，以強化其金融相關知能。未來將視華南銀行業務需要，派任於法務/法令遵循/稽核等相關單位深耕發展，培養為優秀之法務人才。
人力資源菁英人才	<p>以全行角度從事全職能(選、訓、育、用、留)人力資源相關工作，於工作中尋找自我價值和成就感，其工作內容包含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聘與選拔：建立並維護品牌形象，執行招募業務，招募管道開發經營維護。 2.培訓與發展：規劃與執行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人才發展計畫。 3.薪酬與福利：規劃具競爭力的獎酬及福利計畫。 4.員工關係與溝通：激勵活動、員工關懷之規劃與執行。 5.其他人資專案協助與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媒體公關菁英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立撰寫公司相關文件，如新聞稿、高階主管採訪文稿等。 2.操作公關議題，舉辦公司活動及記者會等。 3.維繫媒體關係及執行其他公關相關事項。 4.製作企業形象相關廣宣品。 5.推動及舉辦企業公益活動。
產業研究與分析菁英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撰寫並編製產業分析相關研究報告、提出產業發展新趨勢專題報告，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2.以授信角度編製意見表及專案徵信報告以協助授信審核相關工作。 <p>※具 CFA 證照者，優先列為重點培育對象，入行滿 2 年即有機會拔擢為基層主管，優先列入主管人才庫。</p>

甄選類別	工作內容
風險管理菁英人才	<p>1. 規劃或修訂風險管理規章、機制與作業流程，以符合最新法令規範與管理實務需求。</p> <p>2. 開發、建置與驗證風險管理模型與評價模型。</p> <p>3. 規劃與訂定各項風險限額，達成兼顧業務與風險之最適限額配置。</p> <p>4. 規劃與執行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專案。</p> <p>5. 研究新種金融商品特性與最佳風管實務來強化專業能力。</p> <p>※具 CFP®或 FRM 證照者，優先列為重點培育對象，入行滿 2 年即有機會拔擢為基層主管，優先列入主管人才庫。</p>
金融科技菁英人才	<p>1. 執行數位轉型專案各項工作。</p> <p>2. 進行內外部數據蒐集及導入機制，包含資料處理、分析及驗證，挖掘客群潛力。</p> <p>3. 進行客戶端及跨部門間之端到端流程優化，包含現況分析、優化方案、實際落地執行、試點並優化迭代。</p> <p>4. 分析外部環境趨勢、業務需求，提出數位策略建議暨導入金融科技運用。</p> <p>※具 CFP®證照者，優先列為重點培育對象，入行滿 2 年即有機會拔擢為基層主管，優先列入主管人才庫。</p>
儲備資訊科技菁英人才	<p>軟體工程系統開發、軟體程式設計、資料庫程式設計、資料庫軟體應用、系統架構規劃與維護、網路安全架構分析與設計</p>
外匯業務菁英人才	<p>1. 辦理銀行外匯業務，如：進/出口外匯、國外匯兌、外匯存款、遠期外匯、外幣貸款、外幣保證業務等。</p> <p>2. 錄取人員將派任至國內分行歷練銀行相關業務，並著重於分行外匯業務，以強化銀行外匯專業知識，培養為未來優秀之外匯人才。</p> <p>※具 CFP®證照者，優先列為重點培育對象，入行滿 2 年即有機會拔擢為基層主管，優先列入主管人才庫。</p>
客戶關係經營與業務推展菁英人才	<p>1. 錄取人員將在國內分行從事業務推展工作，以理債(放款)業務為主，須負責開發新客源，掌握客戶需求，並協助分行推展理財及保險業務，以提供客戶適切之貸款、理財及保險等解決方案。</p> <p>2. 入行後將依任務需要派任理財專員、企個金 AO 等職務，積極培育成為本行營業單位管理職主管(襄理、副理、經理)。</p> <p>※具 CFP®證照者，優先列為重點培育對象，入行滿 2 年即有機會拔擢為基層主管，優先列入主管人才庫。</p>

參、招募職缺、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各甄選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選類別	各職缺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儲備菁英人才 A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工作經驗：2年以上。 3. 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分以上證書(詳附錄1)。 4. 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未具備仍可報考，惟自報到日起半年內皆須取得，否則視為試用不及格，不予正式僱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2)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4)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5)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未逾有效期間)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必要資格條件第4點或第4點以外之金融相關專業證照(如：CFP®、CFA等)。 2. 具金融業工作經驗。 3. 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律師證書。 4. 具更高階之英文檢定成績。 	<p>專業科目(100%) 新聞英文 ◎非選擇題</p>
儲備菁英人才 B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或工作年資2年(含)以下。 3. 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分以上證書(詳附錄1)。 4. 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未具備仍可報考，惟自報到日起半年內皆須取得，否則視為試用不及格，不予正式僱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2)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4)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5)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未逾有效期間)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必要資格條件第4點或第4點以外之金融相關專業證照(如：CFP®、CFA等)。 2. 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律師證書。 3. 具更高階之英文檢定成績。 <p>◎應屆畢業生可先行報考</p>	<p>專業科目(100%) 新聞英文 ◎非選擇題</p>

甄選類別	各職缺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理財業務 菁英人才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並具備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證照。</p> <p>2.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局)財富管理工作經驗3年以上，須於《工作經歷說明表》敘明具體業務績效。</p> <p>3.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未具備仍可報考，惟自報到日起半年內皆須取得下列第(1)至第(5)項，以及第(6)至第(8)項其中之一，否則視為試用不及格，不予正式僱用)：</p> <p>(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p> <p>(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p> <p>(4)「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p> <p>(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未逾有效期間)</p> <p>※下列第(6)至第(8)項須擇一取得：</p> <p>(6)「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p> <p>(7)「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p> <p>(8)「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p>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p>1.具備金融相關專業證照(如：理財規劃人員、期貨商業務員、CFP®、CFA等)。</p> <p>2.具媒體、廣告或公關工作(含)2年以上經驗。</p> <p>3.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分以上證書(詳附錄1)。</p>	<p>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非選擇題</p>
法律菁英人才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國內、外研究所法律系、財經法律系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並具備中華民國律師證書及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p> <p>2.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分以上證書(詳附錄1)。</p>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p>1.具博士學位(畢業)證書者。</p> <p>2.具金融業法務工作經驗。</p> <p>3.具備CAMS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p> <p>4.具更高階之英文檢定成績。</p>	<p>專業科目(100%)：</p> <p>1.民法、公司法</p> <p>2.銀行法、票據法與 其他金融相關法令</p> <p>3.民事訴訟法、強制 執行法</p> <p>◎非選擇題</p>

甄選類別	各職缺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人力資源 菁英人才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大學與研究所至少一項學歷為人力資源、勞工、企業管理、工商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p> <p>2.工作經驗： 具備人力資源工作經驗3年以上，須於《工作經歷說明表》敘明具體工作內容。</p> <p>3.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分以上證書(詳附錄1)。</p>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p>1.取得中華人事主管協會或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之認證課程。 2.具人力資源認證協會(HRCI)認證之PHRI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師證照。 3.具PMP®國際專案管理師證照。 4.具更高階之英文檢定成績。</p>	<p>專業科目(100%)： 人力資源管理 ◎選擇題+非選擇題</p>
媒體公關 菁英人才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新聞採訪、新聞專題製作、新聞播報(影音或報章雜誌皆可)之工作合計年資達3年(含)以上，須於《工作經歷說明表》敘明具體工作內容。</p>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p>1.曾任記者/主播/電視台主持人。 2.具財經線上採訪經驗(如：採訪及撰寫金融相關產業新聞，如金控/銀行/投信投顧/保險議題等)。 3.具攝影、多媒體、剪輯等設計、執行及提案能力，精通設計相關應用軟體Illustrator、Photoshop等。 4.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分以上證書(詳附錄1)。</p>	<p>專業科目(100%) 新聞英文 ◎非選擇題</p>
產業研究與分析 菁英人才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國內、外研究所財務金融、經濟、產業經濟相關學系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並具備CFA證照。</p> <p>2.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分以上證書(詳附錄1)。</p>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p>1.具博士學位(畢業)證書者。 2.具總體經濟、國際關係、產業研究分析或金融市場研究分析工作經驗，須於《工作經歷說明表》敘明具體工作內容。 3.提交曾於歷任職位所撰寫之正式研究報告。</p>	<p>專業科目(100%)： 1.產業經濟學 2.財務分析 ◎非選擇題</p>
風險管理 菁英人才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學歷：國內、外研究所商學、財金、財務工程、經濟、統計、風險管理、資訊管理相關學系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p>1.具博士學位(畢業)證書者。 2.具金融業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管理之工作經驗，須於《工作經歷說明表》敘明具體工作內容。 3.具CFP®或FRM證照。 4.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分以上證書(詳附錄1)。</p>	<p>專業科目(100%)： 銀行業風險管理 ◎非選擇題</p>

甄選類別	各職缺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金融科技 菁英人才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研究所資訊工程、資訊管理、數學、理工、財經相關學系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博士學位(畢業)證書者。 2.具備數位產品規劃、數據分析、數據治理、建立及維護客群經營所需之數據模型等工作經驗，須於《工作經歷說明表》敘明具體工作成果。 3.具備下列其中1項專業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aled Professional Scrum Certification(SPS)規模化專業Scrum認證。 (2) SSE 數據分析師(Data Analyst)-Statistical Knowledge Today。 	<p>專業科目(100%)： 金融科技實務 ◎選擇題</p>
儲備資訊科技 菁英人才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大學與研究所至少一項學歷為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2.曾修習程式語言課程，並能提出在校成績以資證明。 3.應屆畢業生或資訊相關工作年資3年(含)以下。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與研究所二項學歷皆為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2.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分以上證書(詳附錄1)。 3.具備資訊類證照。 <p>※平時雖無輪班需求，惟因業務需要，仍需配合夜間、假日出勤或海外出差。</p> <p>◎應屆畢業生可先行報考。</p>	<p>專業科目(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庫管理與資訊安全 3.程式語言(Java+SQL) <p>◎非選擇題</p>
外匯業務 菁英人才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 <p>近5年內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局)外匯(進出口、匯兌)相關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須於《工作經歷說明表》敘明具體業務績效。</p> 3.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分以上證書(詳附錄1)。 4.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未具備仍可報考，惟自報到日起半年內皆須取得，否則視為試用不及格，不予正式僱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4)「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未逾有效期間)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或其他金融相關專業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投信投顧業務員」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 (3)「證券投資分析師」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具更高階之英文檢定成績。 	<p>專業科目(100%) 外匯實務 ◎選擇題</p>

甄選類別	各職缺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客戶關係經營 與業務推展 菁英人才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工作經歷說明表》敘明具體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立承辦企金或個金放款業務(含：陌生客戶開發、維繫客群、案件申請、授信報告製作、簽約對保、動撥、覆審等)合計年資達4年以上。 (2)具企金或個金客戶財富管理、稅務諮詢及投資規劃與執行經歷合計年資達4年以上。 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以下人格特質：具企圖心與學習力、積極熱忱、抗壓性強、良好溝通、人際互動能力、具說服力，喜歡與客戶建立關係。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者尤佳。 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分以上證書(詳附錄1)。 具CFP®、CFA證照、會計師、律師執照。 具理財銷售及協銷、高資產客戶理財銷售業務經驗者尤佳。 	<p>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非選擇題</p>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第一階段(面試)、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

註 2.各甄選類別所須具備之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限於 **113年6月19日** 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應考人須通過書面審查，始得參加各階段甄選。

註 3.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之類組，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並於歷年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註 4.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註 5.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停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13年6月7日(五)14:00起至113年6月19日(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報名期間得於甄選專區申請取消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變更甄選類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三)請依以下步驟完成報名，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1.步驟一：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及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第二階段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2.步驟二：請務必於 **113年6月19日(含)17:00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各項報名資訊並應依下列順序上傳報名文件，報名文件請以 **WORD** 或 **PDF** 形式上傳，簽名處請插入簽名圖檔，或親簽實體再行掃描，簽名處勿以繕打為替代：

(1)各項證明文件清單。

(2)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

(3)畢業證明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之類組，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並於歷年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4)報考資格條件或面試得加分條件：

A.工作經驗：

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停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I、II 請擇一檢附)：

I.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II.工作經歷說明表：報考「儲備菁英人才 B」及「儲備資訊科技菁英人才」為應屆畢業生者免填，報考其餘類組者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B.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

C.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D.研習證明：報考「儲備資訊科技菁英人才」類組者，請檢附曾修習程式語言課程，並能提出在校成績以資證明。

(5)其他相關資料：其他技能檢定、碩士論文摘要影本、社團經歷、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3.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4.應考人報名資料由華南銀行初審，第一階段結果請至本院甄選專區查詢，華南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三、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甄選方式：(華南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力)

甄選分二階段舉行：參加各階段甄選人員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規定)，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面試)：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

(一)儲備資訊科技菁英人才、外匯業務菁英人才、客戶關係經營與業務推展菁英人才：

由華南銀行擇優個別通知參加第一階段(面試)。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面試)結果請於113年7月15日14: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二)其餘類組：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面試)結果請於113年7月15日14: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二、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113年7月21日(星期日)

(一)設台北考區，應考人請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4: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筆試測驗及面試之時間、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第二階段(筆試)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全一節	專業科目	09:20 或 09:50	09:30~11:00 或 10:00~11:30	請參閱 第4-8頁說明

*測驗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及配合面試時間安排，酌予提早或延後。以入場通知書公告為準。

(三)第二階段(面試)報到時須繳交「薪資證明資料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並依格式提供下述資料(四擇二)現任(或最近一任)工作之「薪資證明」以供未來若經錄取之核薪參考。

1.現任或前一任任職單位發放之最近期的薪資單(條)，須有應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員工編號及單位等資訊。

2.存摺內頁及存摺封面影本(須有應考人戶名，證明為本人之存摺)。

3.網路銀行薪資入帳資料畫面(須有應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訊)

4.最近期或112年度所得稅扣繳憑單

(四) 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面試)：

(1) 儲備資訊科技菁英人才、外匯業務菁英人才、客戶關係經營與業務推展菁英人才：

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所得成績即為第一階段(面試)成績。

第一階段(面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得進入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

(2) 其餘類組：通過書面審查者，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

2. 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

(1) 筆試：測驗科目「專業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所得成績即為第二階段(筆試)成績。

(2) 面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所得成績即為第二階段(面試)成績。

(3) 甄選總成績：第二階段(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30%，第二階段(面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70%，兩項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甄選總成績。

三、錄取方式：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1. 儲備資訊科技菁英人才、外匯業務菁英人才、客戶關係經營與業務推展菁英人才：

第一階段(面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

2. 第二階段(筆試)缺考或零分者；

3. 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

(二)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階段(面試)成績、(2)第二階段(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仍為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三) 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陸、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

(一) 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規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 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自行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斟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二)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面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儲備資訊科技菁英人才、外匯業務菁英人才、客戶關係經營與業務推展菁英人才，經書面審查後，由華南銀行擇優通知參加第一階段(面試)。華南銀行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起，陸續個別通知面試時間。

(四)第二試(筆試及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面試)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測驗結果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面試)：應考人可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面試)結果。

二、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應考人可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捌、錄取及進用

- 一、各甄選組別錄取人員，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如華南商業銀行為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額錄取人員。
 - (一)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 (二)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用，期中、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終止勞動契約。錄取「客戶關係經營與業務推展菁英人才」者，試用六個月期間，每2個月進行1次試用考核，試用期間共考核3次，須全數通過始予正式雇用，如有任一不合格，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終止勞動契約。
 - (三)「儲備菁英人才」及「儲備資訊科技菁英人才」錄取人員，於入行報到後須簽署服務約定書，如培訓期間有未通過評核或不適任情形，將離開本培訓方案並終止勞動契約，不得主張調降職等或薪資。
 - (四)本甄選錄取人員於5年內除業務需要外，不調離原錄取之工作地區。
-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有關學歷規定，請參閱第4-8頁)。
 - (三)各甄選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 三、報考儲備菁英人才、理財業務菁英人才及外匯業務菁英人才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報到日起半年內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 (一)「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 (二)「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三)「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 (四)「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 (五)「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未逾有效期間)。
- 四、報考理財業務菁英人才錄取人員進用後，除上述三、之五項證照須於報到日起半年內取得測驗合格證明外，尚須再取得下列三項擇一之測驗合格證明，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 (一)「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 (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 (三)「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五、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 113 年度第二次菁英人才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錄 1、華南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B1	B2	C1	C2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	470	550	785	945	980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0	5.5	7.0	8.0	9.0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KET	PET	FCE	CAE	CPE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	105	150	195	240	330
	面試	S-1+	S-2	S-2+	S-3	S-3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	390	457	527	560	630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	90	137	197	220	267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	-	57	87	110	120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或成績單。